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7號
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世傑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傑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世傑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林世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謹守職責分際，貪圖私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將業務上所持有之營收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50元侵占入己，除侵害雲鄉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權外，亦破壞雇主對於員工之信賴關係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亦佳，雖表達賠償意願，惟經本院2次安排調解而告訴人李威漢均未到庭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2份在卷可考，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侵占款項數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二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

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表達悔意，並考量其本案犯罪業務侵占數額、情節非重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本案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，使其能知所悔悟，日後行為更為謹慎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營收款項16,05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湘娛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李 美 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李略伊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
0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
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-----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07年度偵字第26070號

17 被 告 林世傑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6樓
19 之5

2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6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世傑於民國106年12月8日至107年4月21日之期間，曾在李
26 威漢擔任登記負責人之雲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雲鄉公司）
27 任職，負責收取客戶欲給付與雲鄉公司之款項，乃從事業務
28 之人。詎林世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3月8日
29 至107年4月21日間之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30 4樓收受另一名雲鄉公司員工陳右洲向雲鄉公司客戶收取之
31 款項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50元後予以侵占入己，用作

償還林世傑個人債務。

二、案經李威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世傑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李威漢於警詢時之指訴（偵查中經傳未到）	佐證被告曾為雲鄉公司員工，並侵占雲鄉公司至少16,050元之事實
3	證人陳右洲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與結證	佐證被告曾收受由證人轉交、本應交與雲鄉公司之款項16,050元
4	告訴人提供之其與被告間對話紀錄、被告點收客戶款項紀錄之資料1份	佐證被告曾向告訴人表示對於自己未把錢匯還一事感到抱歉，曾為告訴人收受客戶給付之款項等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侵占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01 檢察官 吳育增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04 書記官 黃佳慧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
07 （公務公益侵占罪、業務侵占罪）
0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1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
1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